

附表三

110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（錄取學校存查聯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*收件編號：_____ (免試生請勿填寫)

免試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)									
就讀國中 (請填全銜)	(同等學力免試生免填)										
錄取五專招生學校		聯絡 電話									
錄取科(組)											
本人經由 110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 校 _____ 科 _____ 組，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此致											
錄取生簽章：_____											
(由錄取學校蓋上戳章)											
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_____											

X
請沿此線小心剪下

110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（免試生存查聯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*收件編號：_____ (免試生請勿填寫)

免試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)									
就讀國中 (請填全銜)	(同等學力免試生免填)										
錄取五專招生學校		聯絡 電話									
錄取科(組)											
本人經由 110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 校 _____ 科 _____ 組，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此致											
錄取生簽章：_____											
(由錄取學校蓋上戳章)											
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_____							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- 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，經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後，於 110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二)15:00 前向各錄取學校傳真並以電話確認再以限時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至所錄取之學校，始得再參加本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，違者將被取消本招生分發錄取資格(各招生學校傳真及電話號碼詳見簡章第 IV~VII 頁)。
-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，請免試生及家長(或監護人)慎重考慮。